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莆政办〔2019〕58号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 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县(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,市直有关单位:

《莆田市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莆田市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的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 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》和《福建省深入开展消费扶贫 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》,深入开展消费扶贫,助力打 赢脱贫攻坚战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以下若干措施。

一、实施广泛社会购买行动。将消费扶贫纳入市直部门挂钩帮扶范畴,鼓励结对帮扶领导干部采购贫困户农产品。依托市振兴乡村集团打造的莆田市放心食品供应平台,作为我市扶贫基地生鲜食材输出渠道,逐步把贫困地区生鲜食材纳入到采购名录,打通贫困村产品—单位的输出渠道。积极推动全市各级政府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(含学校、医院),在三等条件下,优先采购贫困地区产品,优先从贫困地区聘用工勤人员,优先接收贫困户子女就业,在工会职工集体福利用步放节日慰问品的开支中,安排一定比例用于采购贫困地区农产品。教育、卫生健康、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要引导地区农产品。教育、卫生健康、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是下、战先通过莆田市放心食品供应平台,与消费扶贫平台建立农产品定向直供直销关系,市振兴乡村集团要不断强化对食材质量安全的管控,确保食材供应质量。

责任单位:市扶贫办、总工会、教育局、卫健委、机关管理处、国资委、有挂钩帮扶任务的市直单位,振兴乡村集团,各县(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

鼓励从事批发贸易的国有企业加强与贫困地区企业对接合作,帮助推销贫困地区产品。结合军队生活服务保障社会化改革,鼓励驻莆部队将贫困地区优质产品纳入采购名录,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。将消费扶贫纳入"精准扶贫-莆商在行动",鼓励民营企业采取"以购代捐""以买代帮"等方式采购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。鼓励金融机构对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和经营主体,加大信贷支持力度。

责任单位:市国资委、工商联、市委军民融合办,市人 行,有挂钩帮扶任务的市直单位,各县(区)人民政府(管 委会)

二、提升农产品质量标准。加大农业标准推广与应用力度,鼓励仙游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整建制推行全程标准化生产。加强示范引领,创建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17个,培育国际标准农产品示范基地3个,带动提高全市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。鼓励农业院校、科研院所、龙头企业培育适合不同贫困地区的优良种质资源和新品种,推广先进适用种养技术。优先支持优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示范基地企业申报科技计划项目。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,组织科技特派员开展农产品质量标准化体系建设服务。加大相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技术研发,推进贫困村农产品标准化基地建设。

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、科技局、市场监管局

三、打造区域性特色产品品牌。支持贫困地区发挥农业资源优势,挖掘国家地理标志产品,申请登记农产品地理标

志,打造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品牌,对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申请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大力培育地理标志商标龙头企业,鼓励采取"企业(合作社、协会)+农户(基地)+商标"模式,推动形成一批知名地理标志商标。启动农产品区域性公用品牌体系建设。

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,商务局、发改委、市场监管局,各县(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

四、深化电商扶贫营销模式。推动县(区、管委会)建设农村电商运营中心和基层(乡村)农村电商服务站点,重点建设贫困村电商服务站点,为农村电商经营者提供产品开发、包装设计、网店运营等服务。加快推进"快递+农产品"项目,结合采摘节、丰收节,突出培育"快递+四大名果"。2019年"快递+四大名果"(鲜果及其干制品)快递业务量达到200万件。深入推进仙游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创建工作,加快京东(仙游)数字经济产业园等县域电子商务产业基地(园区)建设,培育农村规模化电商企业。发挥各类电子商务企业、电商平台作用,重点打造市振兴集团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平台,设置扶贫专栏,为贫困村名优特农产品搭建线上线下展示展销平台。

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工信局、邮政管理局,振兴乡村集团,各县(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

实施新时代"数字莆田·宽带工程"行动计划,深化电信普遍服务试点,行政村 100%通光纤基础上,向 20 户以上自然村延伸。深入推进网络提速降费,实现移动网络流量平均

资费再降 20%以上。到 2020 年底,农村宽带用户具备 100Mbps 接入能力。

责任单位:市通信办

五、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。推动大型超市等商贸流通企业与贫困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。组织商贸流通企业到贫困地区采购滞销农产品。专设消费扶贫展区,集中展示销售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。指导贫困地区供销合作组织与农产品加工、流通企业开展购销合作,2019-2020年设立贫困地区产品销售专区3个,开展产销对接活动5场以上。依托市振兴集团旗下粮食集团、"食品平台"、农产品商城线下仓储、物流配送中心,补齐线下仓储、物流、配送等流通环节短板,推动产地和消费地以骨干企业为平台,完善消费扶贫产品供应链,形成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全链条联动。

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交通运输局、供销社,振兴乡村集团,各县(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

在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食堂等建设专门的莆田名优农产品扶贫农产品展示专窗,作为展示、宣传、销售的窗口,鼓励餐补消费,拓宽农产品的销售渠道,助力精准扶贫。探索建立贫困地区农产品滞销预警机制,组织电商企业、商贸流通企业到贫困地区采购滞销农产品。

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、机关事务管理处、财政局, 振兴乡村集团, 各县(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

六、推进贫困地区流通服务网点建设。鼓励贫困地区因 地制宜建设冷藏冷冻保鲜库等设施,充分运用省级补助政策, 鼓励冷链物流建设。鼓励快递企业在农村设立末端服务网点, 2019年度全市乡村邮政网点达到30个,乡村快递服务网点达 到360个。引导仙游主要品牌快递企业开展"快快合作",2019 年设立"快快合作"网点5个。做好邮政普遍服务。

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邮政管理局、供销社

七、提高农村基础设施保障能力。加快"四好农村路"建设,重点推进打通乡镇公路、连接多个建制村的通村公路"单改双",2019年完成通书峰乡县道仙菜线三级公路拓宽改造,改善25个建制村通畅条件。

责任单位: 市交通运输局, 各县(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

实施农村"厕所革命",逐步实现星级村镇旅游厕所"数量充足、实用免费、管理有效",对具备旅游资源的扶贫重点村,优先支持开发旅游项目和旅游厕所建设,并给予资金补助扶持,其中旅游基础设施项目补助20万元、新建旅游厕所补助6万元、改扩建旅游厕所补助3万元,对贫困地区美丽乡村建设优先给予指导和资金支持。对从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贫困户,实施改厨、改厕、改客房、整理院落"三改一整"工程。加大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支持。

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、文旅局、住建局、发改委、 自然资源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城市管理局

八、加强乡村休闲旅游宣传推介。大力发展"乡村旅游+

互联网"模式,开展乡村旅游在线宣传推广、特产销售、线路营销。支持贫困地区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相关主题活动,宣传推广景区带村、能人带户、"合作社+农户"、"公司+农户"等乡村旅游扶贫典型示范项目。大力发展"乡村旅游+互联网"模式,支持各大电商平台开展旅游电商扶贫行动,为贫困地区开设扶贫频道,开展在线宣传推广、特产销售、旅游线路营销。

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、文旅局,市委宣传部,市商 务局

九、建立对口帮扶消费扶贫协作。持续落实"联席推进、结对帮扶、产业带动、互学互助、社会参与"的闽宁扶贫协作机制,以消费扶贫为切入点,动员我市参与闽宁"携手奔小康"的县(区)协助推销帮扶地区的特色农副产品、手工制品等。探索以市振兴乡村集团作为东西部产品归集购销平台,组织引导我市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商贸流通企业和机关、学校、医院等单位与帮扶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,设立帮扶地区特色农产品营销网点。

责任单位:市扶贫办、工信局、商务局、工商联,振兴 乡村集团,涵江区人民政府

完善对口帮扶县区劳务协作机制,引导我市各类企业到宁夏投资兴业,开展项目合作,助推宁夏传统产业改造升级。积极创办"扶贫车间",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地就近就业。

责任单位:市扶贫办、工信局、商务局、人社局

十、加强消费扶贫组织保障。市发改委、扶贫办、商务

局、文旅局、供销社、财政局等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,加强 对消费扶贫工作的统筹协调,细化落实相关政策举措。各县 (区)政府(管委会)要承担起本地区消费扶贫工作主体责 任,根据产地、消费地的不同定位,明确目标任务,完善配 套政策,建立工作机制,推动消费扶贫深入开展。

责任单位:市发改委、扶贫办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供销社、财政局,各县(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

要统筹资金、项目、政策资源,加大对消费扶贫的支持力度。强化督促落实,将消费扶贫纳入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计划,作为考核扶贫开发、对口帮扶工作的重要内容。相关单位要统筹做好消费扶贫的组织实施和跟踪检查,及时总结工作开展情况。

责任单位:市发改委、扶贫办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供销社、财政局、各县(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

抄送: 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。